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方、林俊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南平工业路 102 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股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含税）。同时，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450 万元（含税），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人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介绍

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太阳高新”）在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房屋设备租赁方面建立合作。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2020 年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南平太阳高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缆料	9,058.7	1,500	8,715.44	16,285.8
		小计	9,058.7	1,500	8,715.44	16,285.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房屋及设备	459.02	0	434.02	541.65
		小计	459.02	0	434.02	541.65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电缆料	1,698.9	0	1,139.61	39.21
		小计	1,698.8	0	1,139.61	39.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材料及其他	0	500	364.6	0
		小计	0	500	364.6	0
合计			11,216.62	2,000	10,653.67	16,866.66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南平太阳高新	电缆料	市场价格定价	23,000	0	16,285.8
		小计		23,000	0	16,285.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南平太阳高新	房屋及设备	市场价格定价	450	0	541.65
		小计		450	0	541.65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南平太阳高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缆料	8,715.44	9,058.7	31.59%	-3.79%
		小计	8,715.44	9,058.7	31.59%	-3.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房屋及设备	434.02	459.02	62.58%	-5.45%
		小计	434.02	459.02	62.58%	-5.45%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电缆料	1,139.61	1,698.9	18.16%	-32.92%
		小计	1,139.61	1,698.9	18.16%	-32.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材料及其他	364.6	0	1.02%	100%
			364.6	0	1.02%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额截取的时间点为披露日与年度预计存在时间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伍洋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平太阳高新总资产 11,795.10 万元，净资产 6,851.42 万元，营业收入 20,494.19 万元，净利润 790.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南平太阳高新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运营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定价模式，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采购主要为 PVC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交易定价是以招标价格为电缆料基价，在此基础上增加材料差价确定交易价格；委托加工主要是电缆料产品，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同、协商一致的原则；房屋及设备出租价格按市场定价，参考相近地段房屋及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厂房设备租赁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同南平太阳高新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原材料直接从南平购买可以为公司节约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且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发出表决票 3 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收回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审核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人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介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供电线电缆购销与服务事宜，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500 万元（含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2,500	0	2,655.63
	小计			2,500	0	2,655.63

注：由于关联人象屿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84.25	4,000	0.22%	-77.89%
	小计		884.25	4,000	0.22%	-77.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情况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象屿集团总资产 16,347,331.05 万元，净资产 4,171,832.06 万元，营业收入 27,383,472.53 万元，净利润 142,354.1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的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思触控”）2015 年取得位于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东面位于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的使用权面积 21806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 第 D090 号），已打部分桩基基础。因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规划等原因，该土地尚未充分开发。本次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经评估作价，分别以 9,638,115.08 元（含税价）、12,911,033.65 元（含税价）、9,765,247.56 元（含税价）转让给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智”）。

江西联智成立于 2016 年，目前是租赁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厂房，免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联智开展无线充电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经营，现产品已用于三星及国内无线充电应用领域，处于发展上升的关键期，需要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江西联智受让将解决其未来几年芯片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快速启动办公、研发、测试大楼建设，展现良好的企业形象。

鉴于公司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为江西联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冯新先生担任江西联智的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盛龙先生、冯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5K13X85

成立日期：2016-08-08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 59 号

经营范围：从事各种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8 月 2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6】228 号），江西联智总投资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同意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韩国（株）Melfas Inc.出资 1000 万美元（等值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20%；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Dong Myou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500 万美元（等值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目前，江西联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Dong Myoung Company Limited	500	10%
韩国（株）Melfas Inc.	900	18%
肖丽华	100	2%
合计	5,000	100%

江西联智控股股东为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754,095.80	385,651,307.73
负债总额	127,036,415.25	42,855,914.34
净资产	332,717,680.55	342,795,393.3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350,360.31	178,524,753.83
利润总额	-10,077,712.84	-9,319,181.60
净利润	-10,077,712.84	-9,319,181.60

截至目前，江西联智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为江西联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冯新担任江西联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联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公司联思触控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东面位于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的使用权面积 21806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 第 D090 号）、附着物（在建工程）及产业园区配套的固定资产如电力专线、动力设备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为公司控股公司联思触控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范围为联思触控申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 项、在建工程 1 项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

在实施了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联思触控拟转让部分资产之目的所涉及联思触控的单项资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前账面资产 2,734.74 万元，评估值 3,007.99 万元，评估增值 273.25 万元，增值率 9.99%。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非流动资产	2,734.74	3,007.99	273.25	9.99
其中：固定资产	706.43	864.18	157.75	22.33
在建工程	1,130.02	1,184.50	54.48	4.82
无形资产	898.29	959.31	61.02	6.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8.29	959.31	61.02	6.79
资产总计	2,734.74	3,007.99	273.25	9.9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007.99 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江西联智和联思触控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 3,231.44 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土地及附着物转让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所示：

甲方（转让方）：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甲方拥有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东面位于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高 2015 第 D090 号）、附着物（在建工程）。甲方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附着物（在建工程）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全部受让该土地使用权、附着物（在建工程）。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土地使用权状况及附着物（在建工程）的价值

（一）土地使用权状况

1、土地坐落位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东面位于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

2、土地使用权面积：21806 平方米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

4、土地登记准用年限为：50 年

5、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为：2015 年 8 月 12 日

6、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7、评估价值：人民币 9,593,114.00 元

（二）附着物（在建工程）的价值

1、账面价值：人民币 11,300,175.26 元

2、评估价值：人民币 11,844,985.00 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甲方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评估作价，一致同意转